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13號

異議人 高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和勝

相對人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9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230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9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230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業已於114年5月19日送達異議人，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而異議人於收受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之114年5月20日具狀聲明異議，有其民事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戳在卷可查，未逾法定10日之不變期間，且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係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22號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假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處以114年2月4日北院緝114司執助天字第341號執行命令，將異議人對

01 第三人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每月新臺幣（下同）22,691元
02 租金債權移轉於相對人，相對人並已受領三個月，合計受領
03 68,073元，惟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22號判決業經臺灣高等法
04 院以113年度上字第1026號判決廢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
05 行處並於114年5月2日以北院信114司執助天字第341號執行
06 命令，撤銷前揭北院緝114司執助天字第341號執行命令，是
07 相對人所收取之68,073元已無法律上理由，係屬無法律上原
08 因之不當得利，應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返還予異議人，爰依
09 法聲明異議。

10 三、按債權人之請求，固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
11 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為
12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所規定。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
13 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
14 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
15 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
16 明之，復為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2項分別明文規定。其中
17 第2項應釋明之規定，係於104年7月1日修訂時所增加，其立
18 法理由謂：「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
19 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
20 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
21 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
22 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2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
23 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2項
24 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
25 請」。足見修法後，已強化債權人對其請求仍應有釋明義
26 務，且債權人應達得釋明其請求及數量之程度，而法院即得
27 據此為審查後始予核發支付命令，以達前揭迅速而可避免訟
28 爭之目的。

29 四、經查，本件異議人主張相對人前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22號
30 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假執行，惟該判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31 113年度上字第1026號判決廢棄，故相對人應依不當得利之

01 法律規定，返還其於假執行程序中受領之68,073元，惟依異
02 議人所提出之事證，僅可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22號判決業
03 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字第1026號判決廢棄，然異議
04 人並未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026號判決業經確
05 定之證明文書，本院至多僅可認兩造間就債權是否存在乙情
06 曾有爭執，依上開立法理由所述，督促程序係為使無訟爭性
07 之債權迅速確定，異議人倘未釋明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
08 字第1026號判決確定與否，則異議人之請求即存在訟爭性，
09 與督促程序之立法理由未合，本件異議人並未釋明臺灣高等
10 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026號判決是否業經確定，自難認異議
11 人對其主張已有釋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對相對人核
12 發支付命令之聲請未盡釋明之責，不應准許。從而，原裁定
13 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應予
14 維持；異議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15 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7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梅淑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謝佩芸